

春办〔2022〕81号

关于开展春秋乡 2022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 对象年审及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乡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乡社会救助工作，全面提升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工作质量，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舒城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》

《舒城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拟对全乡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开展年度审核及调整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审及调整目标

认真贯彻执行省、市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构建对象准确、待遇公正、进出有序的救助工作格局，通过低保、特困人员年度审核认定工作，进一步摸排复核，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全部纳入保障范围，确保应保尽保，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坚决及时清退，做到应退尽退。

二、年审对象和时间

1、**年审及调整对象：**2022年8月在册的所有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以及近期提交申请低保、特困供养人员。

2、**年审时间：**2022年8月17日至9月16日。

三、年审及调整重点内容。

（一）严格坚持工作制度和程序。按要求坚持申请受理、签署授权书及诚信承诺书、《保密协议》、核对调查、评议公示、审核审批等工作制度和程序，做好材料收集、入户调查走访、信息核对、村级评议和乡镇集体会议研究、近亲属备案登记，三榜公示，资料整理归档、报县民政局备案并录入安徽省低收入人口认定信息化平台（原低保、特困人员系统），资金按月足额打卡发放等工作，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书面告知对象户。

（二）严格按政策规定界定保障对象。今年7月1日起，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706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689

元。要加大收入、财产核查力度，坚持“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”，防止错保漏保。严禁出现“人情保”、“关系保”、“政策保”及“拆分低保金”等违规现象，重点对群众信访反映问题较多的、核对系统有预警信息的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委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，以及低保保障面较大的村开展核查抽查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予以清退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要求完善档案资料。要认真做好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档案整理归档工作，对不完善、不规范的档案要进行补缺补差。一是审批类档案。要做到低保、特困对象档案一户一袋，包括申请书、承诺书、家庭经济状况授权书、核对报告、入户调查表、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、病情诊断书和残疾证复印件、评议记录、公示照片、审核审批表、动态管理表等材料。告知书存根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委成员近亲属备案表单独存档。二是日常管理类档案。要分类装入档案盒，包括低保、特困政策文件，会议记录、工作请示、报告、总结、批文、信函、资金发放汇总表、资金划拨凭证、低保特困对象名册、调增（减）人员名册等。

低保、特困人员档案，由乡镇人民政府保管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标准，坚决清退违规对象（严格按标准及时清退违规对象）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获得低保或特困待遇，已享受保障待遇的坚决予以清退：

1、救助对象已死亡的；

2、在社会保障部门已享受社保工资、离退休金、遗属补助待遇，其家庭收入明显超过保障标准的家庭；

3、救助对象重新就业，与企业签订用工合同有稳定收入的；

4、低保对象子女大学毕业后已就业，有固定收入的；

5、原来因丧偶或离异单亲入保，现重新组成家庭，有稳定收入的；

6、患病后身体恢复正常，能正常参加劳动、有一定收入的；

7、低保对象没有说明子女情况，但子女有赡养能力的；

8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审，不配合家庭收入情况调查或弄虚作假的；

9、优亲厚友、关系保、人情保、政策保；

10、《舒城县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》（舒政办秘【2021】55号）第四章第十二条、十三条、十四条列出的情形，《舒城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》（舒政办秘【2021】55号）第六章第十七条列出的情形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村要高度重视、提高认识，成立领导小组，组织协调督导低保、特困人员年审及调整工作，要加强政策宣传，做好业务培训指导，要结合近期下发的《舒城县社会救助领域问题专项治理》，认真排查到位，不留盲区，不

留死角，要严格程序，规范操作，做到申请审核有资料、会议研究有记录、核对核查有报告、评议公示有存根。建立健全调查、审核、审批签名制度，实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经办、谁负责；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制度。对低保经办人员和干部优亲厚友、吃拿卡要，徇私枉法等违法违纪行为将提交相关部门进行严肃查处。

春秋乡党政与社会事务办公室

2022年8月16日